

新闻公报

2021年10月22日

财汇局欢迎《2021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草案》获得通过

财务汇报局（财汇局）欢迎立法会今天通过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草案。

根据新颁布的法例，财汇局将承担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有关香港会计专业的规管职能：

- i. 发出会计师执业证书；
- ii. 执业单位的注册及查察；
- iii. 调查和纪律处分所有会计师、会计师（执业）及执业单位；以及
- iv. 监督公会的其余法定职能：
 - a) 就会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设定要求；
 - b) 制定会计师专业道德标准，及制定会计及核数准则，以及
 - c) 处理会计师注册事宜，包括举办考试以及与香港以外的地方的会计团体安排会计师资格的相互或交互认可。

新法例将于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颁布的日期生效，将进一步加强香港会计专业规管制度的独立性。

立法程序的下一步是制定附属法例，以提供过渡安排和将有关职能转交财汇局。

财汇局行政总裁马力先生表示：「我们将继续与政府、香港会计师公会和持份者就拟议的附属法例紧密合作。为确保相关职能无缝交接，我们会全力为新制度的有效展开作充分准备，包括就本局的新职能制定政策和程序，以反映我们力求透过高效的程序以达至有效监管成果的宗旨。」

财汇局主席黄天祐博士表示：「新法例的颁布标志着本港会计专业健康发展开展新一页。我有信心财汇局将准备就绪承担新增的职能和挑战，促进市场的良好及可持续发展，从而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完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香港全面及独立的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机构，致力维持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汇报的质素，从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资者对企业汇报的信心。

如欲了解更多财务汇报局的法定职能，请浏览 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张诗敏

机构传讯副总监

财务汇报局

电话：2236 6025 / 2236 6066

传真：2810 6320

电邮：celiancheung@frc.org.hk